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临床能力考核

（一）考核的组织

１．博士研究生的临床能力考核和论文答辩一起进行，组

成临床能力考核和论文答辩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考核答辩委

员会”），对博士学位申请人进行毕业临床能力考核和学位论

文答辩。

２．考核答辩委员会的组成。考核答辩委员会由教研室从

本学科和相关学科、专业中选出7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

的专家组成，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2名，主席必须由相应的临

床医学或口腔医学博士研究生导师担任，另配备秘书、记录员

各１人。考核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经医院批准后报学校研究生

院审核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。

３．组织工作由研究生所在教研室负责。

（二）考核要求

考核博士学位申请人是否具有较严密的逻辑思维和较强的

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是否熟练地掌握本学科的技能，

能否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及某些疑难病症，是否掌握本学科

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，达到初年主治医师水平。

（三）考核内容

１．诊疗技术操作。诊疗技术操作着重考核考生诊疗技术或手术操作的规范性、关键问题的处理以及技术的熟练程度与应变能力。病例的选择标准应符合初年主治医师应掌握的病种和手术类型，可以是疑难病症。

２．教学查房。考生根据考核答辩委员会的要求，对提供

的病例进行主治医师教学查房。先由下级医生汇报病史并进行

病情分析，通过考察考生对下级医生提问、讨论等教学内容，

委员对考生的体检操作指导能力、临床分析能力、启发教学、

归纳总结能力以及为人师表等方面进行评价。时间３０～４０

分钟。

３．病例答辩：

（１）由考核答辩委员会选择本学科一位未经考生诊治的

住院病例（该病例可与教学查房的病例相同），给考生３０～４０分钟对该病例进行分析，写出１份较为详细的病例分析报告，

包括诊断、鉴别诊断以及治疗方案，病情变化处理原则。

（２）考核答辩委员会就该病例和考生提交的病例分析报

告进行广泛的提问，由考生回答（所需的有关检查结果可由

考生提出后由考核答辩委员会提供）。着重考核考生对基础理

论及专业知识掌握的广度和深度，对临床疑难病例的处理能

力、临床思维能力以及对有关学科发展动向的了解程度。时间

４０～５０分钟。

４．病历评估。随机抽取考生经治的完整的疑难病症病历

资料３份，供考核答辩委员会评估。评估项目包括病历是否规

范、完整；诊断是否正确；处理是否及时得当；是否具备处理

疑难病症的能力等。

（四）成绩评定

临床能力考核成绩评定实行百分制，按照《临床医学和

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临床能力考核评分表》中的各项评分

指标进行评分。由考核答辩委员分别进行无记名评分，其平均

分数为考生的临床能力考核成绩。临床能力考核成绩以６０分

为及格、７０分为合格、８５分为优秀。